

2015 第四屆臺灣菁英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目標：
 - (一)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普及社會運動人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提倡少年籃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昇籃球技術水平。
 - (三)國際交流體育活動，擴大學童國際視野，豐富多元文化學習。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30032083 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103)籃協中字第 1030000985 號。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中少籃協(稔)字第 1030000072 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籃球運動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新北市籃球運動發展協會、新北市新莊青少年關懷協會、新北市
樹林青少年關懷協會、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籃球學校。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五)至 2 月 15 日(日)為期三天。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2F 籃球場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電話：02-22017102)
- 八、比賽組別：
 - (一)少年女子組(國小六年級女生)
 - (二)少年男子組(國小六年級男生)
- 九、參加資格：
 - (一)限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且在該校設籍滿一年以上(以 104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比賽日期為基準：103 年 4 月 20 日前)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外國隊伍不在此限)
 - (二)每位選手限報一隊，各校不得跨校組聯隊參加。
- 十、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地點：台灣籃球運動發展協會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67 巷 4 號 1 樓)。
聯絡人：柯世宗理事長 行動電話：0935568715、0919230494
電話：02-26881933 電子郵件：kst9293@gmail.com
網站：<http://blog.xuite.net/kstta0053/wretch>
 - (三)報名方式：詳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先傳送電子檔報名表，再將紙本報名表需核章後加蓋學校關防及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通訊欄請詳填聯絡電話及 E-mail，以利聯絡比賽事宜。

(四)報名費 2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全程參賽畢退還)，請利用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郵局代號：700，帳號：03119190080583，戶名：台灣籃球運動發展協會柯世宗。

(五)完成上述報名手續，方可參賽。

十一、競賽辦法與規則：

(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先規劃，領隊會議討論後決定。

(二)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

(附件二)

(三)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GR5D 籃球。

十二、領隊會議：

(一)日期：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灣籃球運動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67 巷 4 號 1 樓)。

(三)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議。

十三、獎勵：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壹座，優秀教練男女(組)各一名、優秀球員男女(組)各若干名。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

十四、申訴：

(一)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查。由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異議。

(二)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五、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球隊須設聯絡人員一人，並由領隊或教練督導本隊確實遵守競賽規定及協調聯繫有關事宜。

(二)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四)賽程在 104 年 1 月 19 日前於台灣籃球運動發展協會網站

(<http://blog.xuite.net/kstta0053/wretch>)公告，請於公告後一周內提出賽程問題，逾時不予受理。

十六、本計畫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015 第四屆臺灣菁英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傳真	
球 員 名 單					
號碼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入學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2. 紙本報名表需核章後加蓋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2015 第四屆臺灣菁英盃少年籃球錦標賽比賽規則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每一決勝期 3 分鐘。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球員受傷、5 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 五、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將被判定失格，且取消該隊系列賽所有的比賽結果。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 九、計分方法：
 - (一)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 (二)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三) 如 2 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 十一、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 T 恤，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二、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20 秒為標準。
- 十四、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